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4193号

罪犯陈玉，女，1975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(2019)粤0307刑初4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230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陈玉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黎杰翠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邹莹、宁晓燕、宋天依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85分，累计加分383分，累计扣39分，累计补回劳动考核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4.52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212.22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玉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玉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起至2024年7月1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郭绮群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赖子豪

书 记 员 林慧婷